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 30,000 万元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董事会与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拟以现金认购 30,000 万股，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宏达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

军先生已回避该事项表决。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何志尧、吴显坤、李朝柱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宏达实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行为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宏达实业作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法定代表人：邓真光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510682000007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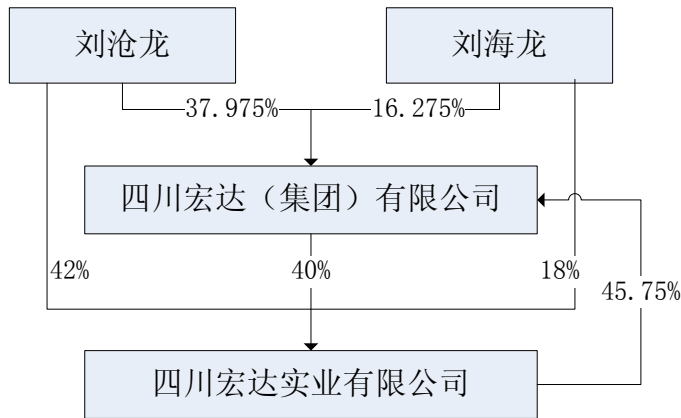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1999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27,24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宏达实业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刘沧龙与刘海龙系兄弟关系。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宏达实业 2012 年末总资产 1,015,122.54 万元、净资产 364,034.50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002.18 万元、净利润-52,966.2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

宏达实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86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115,8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3.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宏达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

发行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

宏达实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3.8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支付方式

宏达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认购人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宏达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 （1）宏达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宏达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要求继续履行、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赔偿全部损失等措施。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交易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金实力及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财务状况改善,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的具体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发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4日